

內政部

戶政司

總統令

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三二一號

茲修正戶籍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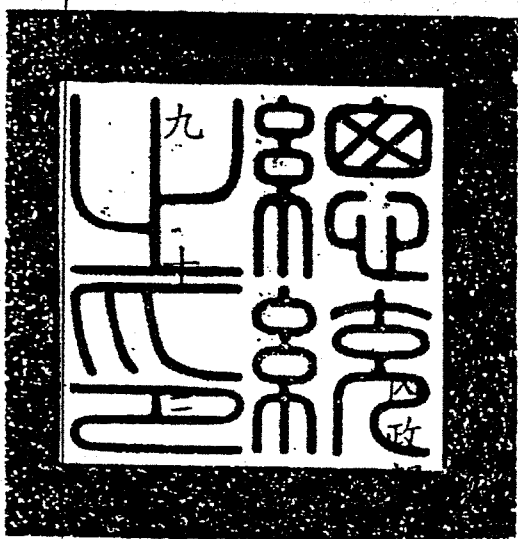
總統 陳水扁

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

長 余政憲

中華民國

年 一 月 七 日



93. 1. 08

總收文: 台內戶字 08A-9302147

修正戶籍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

第二十八條

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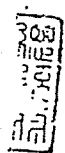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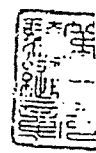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遷出登記，得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。

二、經內政部公告指定項目之登記，得向戶籍所在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

第二十九條

登記之申請，由申請人以書面、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。

依前項規定以網路申請登記之項目，由內政部公告指定之。



九十三年 月 日

發稿單位：戶政司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聯絡人：翟科長蘭萍

新聞稿一則

連絡電話：(02) 23565088

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戶籍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，業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經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〇三一號令公布。

依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：一、增列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得向戶籍所在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請。(第二十八條)二、戶籍登記之申請方式，由現行之書面、言詞，增列網路申請方式，以應實務作業需求。(第二十九條)

戶政業務異地申辦服務將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，因戶籍登記項目眾多，基於初次開放異地申辦作業，爰擇較單純項目試辦，俟成效良好再增加開放項目，現階段開放異地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有下列各項登記，申請人可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：

(一) 認領登記

由認領人或被認領人(認領人不為申請時)為申請人，持憑認領書(或法院判決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)及雙方之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及申請人印章(或簽

名)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。被認領人已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另攜帶二個月內之二吋照片三張辦理換證。另被認領人原則從母姓，如約定從父姓者，可提憑父母約定書辦理。

(二) 收養登記

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，持憑法院認可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及申請人印章(或簽名)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，如被收養人已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另攜帶二個月內之二吋照片三張辦理換證。

(三) 出生地登記

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，持憑申請人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，已領國民身分證者，另攜帶二個月內之二吋照片三張辦理換證。

至網路申辦項目僅開放以自然人憑證請領電子戶籍謄本乙項。